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395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核准或备案，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